範例

申　　請　　書

本人_____因辦理_____之需求，

故向貴局申請查詢_____縣(市) _____鄉(鎮、區) _____

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筆土地是否坐

落於以下範圍區位？

□是否位於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是否位於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申 請 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如非屬代理人申請，以下無須填寫。）

代 理 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本代理人確實經委託人代辦領取資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告知聲明同意書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以下稱本分署）為辦理「環境敏感區位(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一、　蒐集之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二、　蒐集之目的：〇一八 水利行政。

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姓名(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前揭特定目的終止後二年及法令規定之期間內，以有利於達成前揭特定目的之方式。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加以處理及利用或於本分署可提供之領域服務範圍內使用。

（三）對象：本分署蒐集之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業務單位。

（四）方式：可達前揭之蒐集目的之作法（不限於電腦處理、郵寄、電話、傳真）。

五、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行使方式請洽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經管科。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六、　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時，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法令之執行，將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的相關訊息或服務。

七、　雙方同意本保密切結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於本保密切結書或所引起之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院為本保密切結書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立同意書人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X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